

#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发改价格〔2019〕193号

---

##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 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及乐山高新区发改局，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我市境内国网低电价供区以及部分用电类别价格高

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的要求，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汇报和工作对接，按“力争用五年时间全面实现四川电网同网同价”的目标要求，抓紧编制与国网主供区同价的方案，按规定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国网马边供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类别归并及价格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请按审核意见组织实施。

三、乐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及趸售目录电价调整方案另行通知，其它地方电网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调整等事项，按电价管理权限办理。

附件：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